

# 孩子的权益 该如何保护

## 以无固定收入为由不给付抚养费 需提交证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孙某和李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儿由女方李某抚养,孙某承担抚养费每个月2250元,逐月给付,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孙某在给付一段时间的抚养费之后便开始拖欠。李某与其多次协商未果,一纸诉状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孙某支付拖欠3年的抚养费82500元。

在庭审中,孙某要求降低抚养费的标准,认为协议的抚养费数额过高,并声称自己现在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每月还要还车贷,且还有50多万元外债未偿还,无力再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关于抚养费的数额,孙某与李某在民政部门已经自愿达成协议。该协议是孙某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孙某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自双方离婚之日起至今拖欠的抚养费82500余元。关于孙某抗辩其经

济状况变差,主张降低抚养费数额的问题,在审理过程中,孙某未向法院提供其经济来源减少的证据。孙某的抗辩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孙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拖欠的抚养费82500元。

###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李某与孙某离婚后,对未成年女儿仍有抚养义务,二人对抚养费已达成了协议,孙某应负担未成年女

儿的抚养费。关于抚养费的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并不因离婚而消除,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支付抚养费,以满足未成年子女正常生活学习所需。如经济状况严重下滑,也可起诉要求降低抚养费。

关于减少抚养费的情形,一般只有在给付抚养费的一方出现下面两种特殊情况时,可以提出减少或免除抚养费:一是抚养子女

的一方再婚,其再婚一方配偶愿意负担继子女的抚养费的一部或全部时,他方承担的抚养费可以减少或免除。二是有给付义务的一方因出现某种新情况确有实际困难无法给付。但这种减免也是有条件的,待其情况好转,有给付能力时,应及时恢复给付。本案中的孙某和李某离婚后均未再婚,且孙某以没有固定工作,经济状况变差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因此不符合上述规定。

实践中,总有一些人借此动起歪脑筋,以无固定收入为由逃避履行抚养义务,或者先许诺高额抚养费换取对方同意离婚,离婚后马上起诉要求降低抚养费。对上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院审判时会严格审查相关证据,以全面查清事实。建议这些为人父母者打消钻空子的念头,切实肩负起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 三龄童污水池溺亡 谁该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许某和曹某夫妻俩在周末带着孩子小许到郊区的“农家乐”游玩。因为许某和曹某各自和朋友聊天,只有3岁的小许自己玩耍,不慎在不远处的一污水池溺亡。该污水池由某村委会建设,没有安装安全护栏,也没有设立警示标志,无人看管。悲痛之余,许某夫妇将某村委会诉至法院,要求承担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费用36万元。某村委会则认为污水池本来就是常年积水的积水坑,本村村民都知道此处的危险,主动履行好自己的监护义务,避免伤害的发生。孩子出现意外,是父母监护不力,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小许在污水池内溺亡时,只有3周岁,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不具备全面充分的自我保护能力,父母要履行好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作为监护人应承担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是监护人的法定义务和职责。孩子出现意外,是因原告许某夫妇监护不力,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该污水池没有安全护栏,也没有警示标志,无人看管,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了小许的溺亡,某村委会对小许的死亡承担次要责任。结合双方在此事故中所占原因比例及过错程度,法院认定某村委会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为宜。原告的各项损失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36万元。某村委会承担40%即14.4万元。

### 说法:

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这种保护,是指父母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子女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人格尊严以及财产安全,使其免受外界侵害,避免未成年子女从事与其年龄、心智不符的活动。

在一些特定人群或场合,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应采取特殊标准,比如对于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未成年人才智发育

不健全,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因此应采用较成年人权益保护更高的标准。本案中的原告作为小许的监护人,应当注意保护小许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特别是在陌生的环境和具有未知危险的场合,更应如此。但原告疏于对孩子的照管,致使孩子脱离监护单独外出玩耍,致使发生溺亡,原告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错,是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

养育、教育和保护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但现实中一些父母并不能善尽其职,最终导致未成年人受到严重伤害。因此,父母应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孩子安全自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教育;当孩子处于与其年龄、认知水平等存在较大差距的活动场所、设施等时,应密切关注,确保孩子安全地进行相关活动。

## 女方未婚生子,男方拒付抚养费,也拒绝进行亲子鉴定。法院判决——

### 推定父子关系成立并支付抚养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张某和韩某在一次朋友聚会时认识,双方互有好感开始恋爱交往,不久后同居生育一子小韩。孩子出生后,二人经常为琐事吵架,最终分手,小韩一直由张某抚养。张某多次找韩某协商孩子抚养费事宜,均被韩某拒绝。张某认为韩某未尽到一名父亲的责任,便将韩某诉上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小孩由自己抚养,韩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主张其与韩某同居后生育一子小韩,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并申请亲子关系鉴定。韩某拒绝支付抚养费,但未提交证据反驳张某的主张,同时拒绝进行亲子鉴定,因此,推定张某的主张成立,确认韩某与张某之子小韩具有亲子关系。

二人的非婚生子小韩自出生至今一直随原告张某生活,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不改变其生活、居住环境为宜,对原告提出非婚生子小韩由其抚养的主张予以支持。韩某不直接抚养小韩,应承担其生活费和教育费用,直至能独立生活为止。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韩某的财产状况及收入情况,根据本地生活水平以及非婚生子的实际生活需要,酌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孩子18岁止,由被告每月支付非婚生子小韩生活费1000元,孩子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按实际开支由原、被告双方各负担一半。

###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

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在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时,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这需要通过对父母双方抚养能力、条件、孩子的个人生活、学习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在处理时可认定: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直接抚养。

在男女双方没有结婚的情况下,不能仅依据个人声明就能认定孩子的父亲。自然血亲的成立与否主要依赖于双方之间是否存在血缘关系。通常情况下,婚内生育的子女,推定具有亲子关系。婚外生育的,在正常的孕育过程中,生母可以通过子女出生的事实加以确认,生父则需要通过血缘关系来确定,一般

需要通过亲子关系鉴定来证明。但如果女方向法院提交了其与男方交往并同居的相关证据,并申请亲子鉴定,在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后,男方拒不配合,此时,法院可以推定男方是孩子的父亲。推定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本案中,韩某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并非孩子的父亲,同时拒绝申请进行亲子鉴定,因此推定张某的主张成立,确认韩某与小韩具有亲子关系,理应承担小韩的抚养费。

## 顾客就餐时一氧化碳中毒 饭店该负哪些责任

□ 刘润龙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施某某在宋某某经营的火锅店就餐,火锅燃料系木炭,由于就餐时未采取合理的通风措施,致使包间室内一氧化碳浓度过高,施某某当场出现头晕恶心、突发性耳聋等症状,经送医治疗,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施某某认为宋某某作为火锅店经营者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施某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宋某某赔偿其全部损失40000元。

在庭审中,宋某某辩称,其经营的火锅店室内有排风扇,并且包间窗户是可以打开的,并不是完全封闭空间。燃烧木炭会释放一氧化碳是众所

周知的事实,宋某某系成年人,在就餐时应对该风险有所预测,并进行安全防范,所以宋某某自身对于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其已支付宋某某住院的医疗费,宋某某耳聋是否由一氧化碳中毒引起,无法查实,应由医疗鉴定结论证实,请求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饭店经营者,应对就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被告未向原告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导致原告一氧化碳中毒,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最终确定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赔偿金额,并自动履行完毕,案件得以圆满处理。

### 说法:

餐饮合同中,经营者对就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从事餐饮饭店的经营者,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同时及时提醒消费者注意,正确使用餐具灶具,注意自身安全。消费者在就餐的同时,也应该注意就餐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店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修缮,防止意外发生。

## 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关系如何认定

□ 张曼

李某(女)1966年3月出生,至2016年3月年满五十周岁。2017年2月5日起,李某在被告处从事五金冲压件工作,岗位为操作工。2021年5月15日,李某在工作时致右手食指被机器挤压受伤,经诊断,伤情为右手食指挤压伤、右手食指远节及中节大部分缺如。事故发生后,李某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解决所受伤害事宜未果,于2022年2月9日向南皮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范围而不予受理,并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李某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和被告之间自2017年2月5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与被告之间系劳务合同关系,要求确认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说法: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可能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为什么要对这两种关系作出界定呢?主要原因在于这两种关系在处理纠纷上有很大区别。如果按照劳动关系处理,则意味着适用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伤标准、经济补偿等一系列劳动标准;而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则主要依照双方合同约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979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指出: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其劳动合同即终止,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不可能再与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即使签订了劳动合同亦因该合同违反法律而归于无效。

本案中原告在工作期间受伤,主要涉及劳动合同确认、工伤认定及赔偿问题。原告在2017年2月份被被告处工作时已经年满五十周岁,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按照相关规定,原告与被告之间不能再订立劳动合同,企业客观实际已经无法为原告缴纳工伤保险,因此原告与被告之间系劳务合同关系。鉴于此,基于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很可能存在受伤的风险,建议企业如果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考虑给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这样可以有效地转嫁劳动者在受伤时造成的各方损失。

## 打篮球致鼻骨骨折 责任自担

□ 石刚

耿某与李某系球友。2021年6月30日早晨,耿某与李某相约一起打篮球,二人在拼抢篮板球时,耿某双手抢到球后,在手臂下降过程中,右肘碰到李某鼻骨,致李某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鼻骨骨折。李某认为,李某受伤系因双方打篮球时耿某所致,耿某的行为侵犯其健康权,自己因此遭受的损失与耿某的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耿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耿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共计2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耿某与李某系自愿参加篮球活动。在运动中,耿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李某系在与耿某拼抢篮板球时受伤,拼抢篮板球属于篮球运动的一部分。耿某争抢到篮板球后双手收回系合理行为,耿某双手收回过程中右肘碰到李某鼻子,致其鼻骨骨折,并非耿某故意为之,耿某也不存在重大过失。李某受伤后,耿某积极将其送医治疗,尽到了体育竞技活动参与者的一般义务,故耿某不存在过错。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说法:

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指自然人等民事主体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本案中,耿某与李某相约打篮球,不存在耿某强迫李某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李某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行为,双方属于按照自己的意愿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选择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系自愿参加篮球运动。

篮球运动对抗较为激烈,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本案中耿某与李某相约打篮球,运动中展现自身素质、爆发力及对抗能力,符合竞技性体育的一般特征,应认定为文体活动中的一种体育竞技活动。体育竞技活动具有风险性是其固有特点,竞技体育的参与者均处于潜在的危险之中,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又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伤害事件不可避免,竞技体育活动的参与者均应对此有所预料。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的李某作为一名篮球爱好者,其事先了解从事篮球运动可能出现自己受伤或致他人受伤的事故风险,仍自愿从事此项体育运动,应视为其同意自行承担可能的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免除致害人的赔偿责任,符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自甘风险”原则,故其要求赔偿损失的请求,不应支持。